

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文冰雪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7 号

文冰雪女士：

你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6%。你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全部被质押，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3 月 11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23 日